

审批意见:

沧渤南环字【2019】34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元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通过采用排风系统和绿化的治理措施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水水质需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经管网排入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会议人员、泵类和变电设施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加强游客管理、严格控制高噪声扩音设备、加强车辆的管理、禁止鸣笛、加强绿化等措施,东、北边界噪声需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西、南边界噪声需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的4类标准。

4、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每天由工作人员清理,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项目施工期间严格落实各项扬尘防治措施,安装在线扬尘设备并联网,对施工扬尘进行实时监控。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南大港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6日

